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公开招聘 科研项目管理专员的公告

为建立高水平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，提高项目管理质量，做好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负责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与服务工作，根据《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流动编制项目专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决定面向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等招聘项目管理专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（一）岗位名称及招聘数量

1. “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”试点专项管理专员 1 名；
2. “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”重点专项管理专员 1 名；
3. “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”重点专项管理专员 1 名；
4.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管理专员 1 名；
5. 重点专项监督评估管理专员 2 名。

（二）岗位职责

1. 承担所负责领域专项项目的初步审查、组织评审、监督实施、成果管理等具体任务；
2. 参与组织拟订所负责领域专项工作方案、概算、年度

项目指南编制；

3.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国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农业科研教学单位、科技型企业的正式职工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- （一）作风正派，廉洁公正，服务意识强；
- （二）具有农学类、经济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毕业 2 年以上；
- （三）具有招聘岗位相关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与工作背景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- （四）熟悉相关领域国际前沿与发展趋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专业敏感性和判断力；
- （五）能够保证聘任期间全时在我中心工作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男女不限。

四、报名

（一）有意应聘项目管理专员的人员，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登陆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，下载并填写《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流动编制项目专员申请表》，选择相应的岗位报名。网站网址为 <http://www.nybkjfzcx.cn>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单位：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综合与监督处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

邮政编码：100122

咨询电话：010-59199365

传真：010-59199364

电子邮箱：lishibao@agri.gov.cn

邮寄材料注明：项目管理专员报名表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资质审查。收到报名材料后，中心组成招聘工作小组，组织人员对报名人员的情况进行资质审查。

（二）遴选考察人选。对资质审查合格的人员，按 1:3 比例确定考察人选，中心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被考察人；

（三）组织考察并确定人选。中心招聘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考察方式对拟招聘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拟聘人选建议报中心主任会议审议确定招聘人选；

（四）办理手续。由中心与项目专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，并办理入职手续。

六、有关待遇

1. 项目专员到中心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。

2. 聘任期间项目专员的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均保留在原单位，工资绩效仍由原单位发放，中心按年度标准统一发放项目专员岗位津贴并提供住宿。

3. 聘任期间项目专员享受与中心正式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加中心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。期满结束后，中心负责将流动编制项目专员考核结果、工作鉴定、组织关系等转回其原所在单位。

4. 项目专员的其他事项按照《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流动编制项目专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
2016年12月23日



附件 1:

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流动编制项目专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学位		政治面貌	
参加工作时间		专技职务		聘任时间		行政职务		所学专业	
工作单位			办公电话			手机			
通讯地址			邮编			Email			
应聘岗位				在中心是否有近亲属(如有请说明)	无		有		
教育与培训简历	(自上大学时填起。请写明自×年×月—×年×月,在何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、培训,并获得×学位、×证书)								
工作经历	(自参加工作时填起。请写明自×年×月至×年×月,在何单位工作,任何行政职务、技术职称)								
研究方向与专长									
承担科研教学管理工作情况									
工作主要业绩和成果奖励									

